

#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农〔2020〕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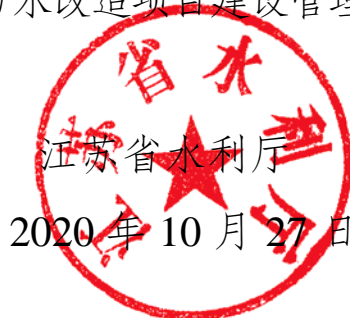
---

##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现将《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抄送：省财政厅，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

# 江苏省中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2021~2035）》中的 226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型灌区项目”）。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中型灌区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

**第四条** 通过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水利条件，实现“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目标。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灌区总体方案（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并合理选定编制单位，编制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水利专业设计或咨询资质。

**第六条** 总体方案应于上年度 5 月底前报省水利厅、财政

厅审批。

**第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批复的总体方案，编制灌区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报告深度），并合理选定编制单位，编制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水利专业设计资质。

**第八条** 实施方案应于上年度11月底前由设区市水利(务)局完成审批，并上报省级备案。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中型灌区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和绩效评价制。项目积极推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

**第十条** 中型灌区项目工程开工前，应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由设区市水利(务)局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中型灌区项目施工前和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灌区管理机构及举报电话等。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

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一）项目调整是指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期限发生变化。

（二）调整投资额超过批复项目总投资的 15% 或大于 1000 万元，由设区市水利（务）局批复，并报省级备案。

（三）调整投资额低于批复项目总投资的 15% 且小于 1000 万元，由县（市、区）水利（务）局批复，并报市级备案。

**第十四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保障工程建设人员安全、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巡视和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灌区灌溉季节供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度汛安全。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省级汇总。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灌区管理机构对移交的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项目建成后，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由设区市水利部门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年度工程完工后原则上应在次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报省水利厅备案。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抽验。

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的设区市，省级将酌情扣减下一年度

项目。

**第十八条** 各地应不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积极推动灌区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深化灌区水管体制改革，落实公益性人员经费和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积极推进灌区骨干工程管养分离，建立稳定的工程运行维护补贴机制。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和项目区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省级财政分类分档进行补助。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先建后补。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二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符合相关定额和预算管理规定的范围内，从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其中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列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逐级督查制度。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应当作为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